

证券代码：838596

证券简称：博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韩静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9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王珏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韩静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韩静霆女士，1978年05月13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：65280119780513****。2000年7月-2020年5月北京威远图易数科字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。2007年7月-2018年7月北京东方文广文化投资管理

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。

韩静霆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请副总经理韩静霆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公司管理质量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